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總藥劑師(1)
陳詩濤先生

署理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連慰慈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大學代表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
傅偉祺先生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副院長(修課課程研究生教育)
姚嘉榕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
胡志遠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3/3231/16 、 立 法 會
CB(3)687/16-17 、 LS82/16-17 、
CB(2)1823/16-17(02) 至 (03) 及
CB(2)454/17-18(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管，以及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所列的14間機構("該14間機構")會符合上述準則而在該建議下不受規管，
 - (i) 說明香港的法例中有否任何類似性質的豁免安排；
 - (ii) 以列表的形式說明港大、中大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自採取的管治機制，以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機制，分別據以管限該14間機構、由醫管局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以及屬條例草案界定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構。該等規管機制涵蓋的

範疇須包括機構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投訴及醫療事故的處理。政府當局並須提供港大和中大就這方面發出的文件(例如臨床指引)，以及該14間機構至今曾處理的成立及不成立的投訴個案數字，以供參考；

- (iii) 以例子解釋，將這些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如何會窒礙其教學或研究活動，以及倘若不對這些機構的現有管治機制作出修改，如何可能致使他們觸犯條例草案施加的規定；及
 - (iv) 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以量化該14間機構如何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規定，包括每間機構所提供的、不屬教學或研究活動範疇的各項醫護服務的百分比及由此獲取的收入款額，以及每間機構在2016-2017學年進行的課節數目及時間；及
- (b) 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CB(2)487/17-18(01)號文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提供回應。

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1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26 - 0012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26 - 0023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7年11月7日會議席上所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	
002326 - 00251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分別與香港保險業聯會會面，以及與醫療集團的營辦人保持聯絡，討論他們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並就前者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87/17-18(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2513 - 00445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	陳沛然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免除規管建議")。他指出(a)政府當局認為符合免除規管準則的14間機構(載列於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該14間機構")當中的一間機構，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的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以及(b)該14間機構提供的若干服務要求病人繳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強調，該14間機構的主要目的，是用作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而非提供服務。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表示，中大轄下的該等機構所進行的所有研究活動，均須遵從相關的研究及道德標準。這些機構獲取的收入(如有的話)，將用於支持機構的教學及研究活動。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表示，港大轄下的該等機構，均會要求所有病人填寫一份同意書，以便進行教學或研究。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以量化該14間機構如何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規定，包括每間機構所提供的、不屬教學或研究活動範疇的各項醫護服務的百分比及由此獲取的收入款額，以及每間機構在2016-2017學年進行的課節數目及時間。	政府當局
004456 - 00495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的私家醫院，將會受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涵蓋。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列表的形式說明港大、中大及醫管局各自採取的管治機制，以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機制，分別據以管限該14間機構、由醫管局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以及屬條例草案界定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構。該等規管機制涵蓋的範疇須包括機構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投訴及醫療事故的處理。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1 - 01001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美容院必須聘用註冊醫生，施行使用合法取得的局部麻醉劑的程序，為進行美容紋身的顧客止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巡查提供美容紋身服務的處所，查核他們有否遵從這方面及其他的規定。 主席表示，藥劑製品(包括局部麻醉劑)的供應及使用的規管事宜，受其他法例而非條例草案涵蓋。 政府當局表示，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建議豁免傳統紋身，不將之視作醫療程序。另外，按情況而定，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對於透過投訴或其他來源發現的懷疑非法行醫個案，衛生署會將之轉介警方，並為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010016 - 01064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關注到，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內的港大及中大代表，皆極積極參與制訂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在新規管制度下的各項標準。然而，兩所大學卻建議他們轄下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免受條例草案規管。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只建議由"個別"或少數醫生或牙醫營辦的診所可獲豁免，而不豁免那些由醫療集團管理，並由一或兩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營辦的診所。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在由第三方管理的診所執業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並不會對診所的各方面營運有直接和全面的控制。至於小型執業診所，根據規定，除營辦該等診所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外，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牙醫不得在該診所應診，以確保只有他們負責管理診所及在診所執業。	
010642 - 01324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 郭家麒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們看不到有何理據支持免除規管建議。主席詢問，如要求港大及中大轄下符合免除規管建議的準則的機構，遵從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下的規定，會否對其管治帶來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港大和中大已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包括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等。一般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未必適合免除規管建議所涵蓋的機構的運作模式。此外，如果只為了確保這些機構亦符合條例草案下的另一套規管規定，而重複有關管治、臨牀管理和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工作，未必是兩所大學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表示，關於由港大及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其工作由大學的職員和醫科學生負責，所以為病人提供的診治流程和護理模式也有別於一般私營醫療機構。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引述例子解釋，將該14間機構納入條例草案下的新規管制度，如何會窒礙其教學或研究活動，以及倘若不對這些機構的現有管治機制作出修改，如何可能致使他們觸犯條例草案施加的規定。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免除規管建議將會在規管上立下壞先例。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的法例中有否任何類似性質的豁免安排。	政府當局
013249 - 01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就已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的一組診所而言，如有關的持牌人已為每一間該等診所委任一名行政人員(而非如建議般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協助醫務行政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則他或她應獲准為該等診所委任單一的醫務行政總監。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確保獲委任協助一組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的人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例如藥物管理、感染控制及風險管理)，以監督診所的日常管理，保障病人的安全。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該名人士可為多少間診所提供服務，以便靈活調配人手。	
014151 - 01491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和有關的兩所大學的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理據，以及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載述的理據。他反對免除規管建議。	
014914 - 01572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67條訂明獲准機構(即持牌機構及豁免診所)須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部分美容院可能難以符合這方面的規定。 邵家輝議員建議放寬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的規定，以免窒礙美容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多些時間全面評估此項建議帶來的影響，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23 - 015735	主席	下午6時23分，主席決定將會議的原定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	
015736 - 02093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儘管港大和中大已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機制，但仍未能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免除規管建議。他查詢該14間機構和將會受新制度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各自的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的詳情。 郭家麒議員認為免除規管建議有違病人權益，而病人權益是制訂新規管制度的首要關注事項，故他表示反對。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第10及11段所載，有關其就投訴及醫療事故的處理所作的回覆，並承諾以書面提供該14間機構至今曾處理的成立及不成立的投訴個案數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曾就這項建議接受諮詢的病人組織認為，有否設立穩健適切的機制管理臨牀風險和處理投訴及醫療事故，是決定由兩所大學管理或控制的相關機構應否獲免除規管的主要因素。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港大和中大各就其設立的管治機制發出的文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938 - 021023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